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1上1610字第11300008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江勝一之113年4月11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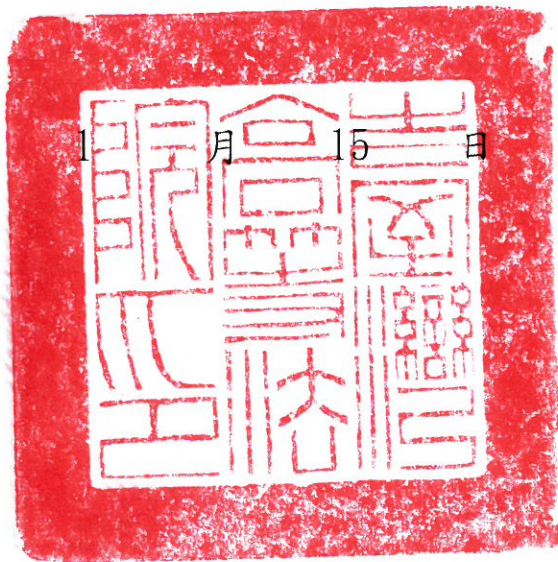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10號林麗輝與江勝一等間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應送達江勝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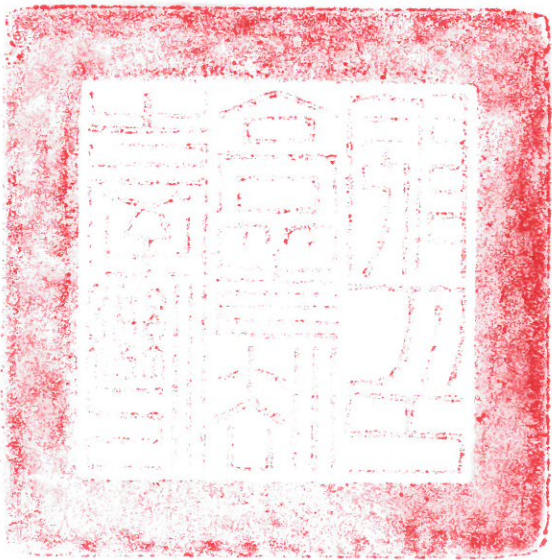
1月15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江怡萱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